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48-JGJD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一、总 则	36
二、招标文件	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开 标	42
五、资格审查	42
六、评 标	43
七、中标和合同	44
八、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一、评标方法	52
二、评标程序	52
三、评标标准	55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5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报价文件格式	68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48-JGJD)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e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748-JGJD

项目名称: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预算总金额: 2800 万元 (其中 1 分标: ¥ 600 万元, 2 分标: ¥ 600 万元, 3 分标: ¥ 600 万元, 4 分标: ¥ 600 万元, 5 分标: ¥ 4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标段。

各标段采购内容及预算控制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分标的采购预算控制总价
1 分标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1	1 项	1 分标范围: 一、培育对象: 培育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300 名。 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00.00 万元
2 分标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2	1 项	2 分标范围: 一、培育对象: 培育以广西市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带头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300 名。 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00.00 万元
3 分标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3	1 项	3 分标范围: 一、培育对象: 培育以善于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装备和新生产组织方式的各类“新农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300 名。 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00.00 万元

4分标	2026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4	1项	4分标范围： 一、培育对象：培育以跨界创新乡村新业态和从事乡村运营、文旅发展、电商直播、产品开发等的各类“农创客”、农村创业带头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300名。 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00.00万元
5分标	2026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5	1项	5分标范围： 一、培育以产业化方式传承发展乡村非遗文化、传统手工技艺技能的乡村工匠，村庄规划、建设、运营、管护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本土人才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200名。 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00.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标段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须单独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段出现。评标顺序按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进行。投标人已成为前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进行下一分标的评审。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
4.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至4分标各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5分标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汇款时投标人的汇款单据应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yZWRwRYKnuAyUMi4JhNZPQ==>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联系人：李贤宇

联系方式：0771-218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三层

联系电话：0771-5581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艳颀、戴芳萍

电话：0771-5581680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采购预算：2800 万元

6.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7.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 6. 异常低价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1	1	项	<p>一、培育对象</p> <p>培育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300 名。</p> <p>二、培育时间</p> <p>线下培训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底前，线上培训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长期的导师跟踪指导，培训后一年内指导老师至少对每位“头雁”学员有 2 次现场指导。</p> <p>三、培训机构</p> <p>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具备围绕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从事乡村人才培育</p>

			<p>工作能力的优质涉农高等院校。</p> <p>(二) 具有满足培育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 包含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等, 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 其中专业课老师须副高以上职称。</p> <p>(三) 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及从事教育管理的专职管理队伍。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考核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能满足学员培训吃住在校, 学习在校的设施保障。</p> <p>(四) 具备与所承担的培育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 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 还应具有能供有体验式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具有满足网络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 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p> <p>四、培育形式</p> <p>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的培育形式。</p> <p>(一) 定制化培育。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 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采取不超过 80 人的小班制教学, 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 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 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 可一次性集中完成, 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 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p> <p>(二) 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 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 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 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p> <p>(三) 孵化型培育。</p> <p>1. 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 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 建立“二对一”“师带徒”等跟踪帮扶机制。培育机</p>
--	--	--	--

			<p>构为每名“头雁”学员配备1名校内专业导师，并出资为“头雁”在广西当地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管理咨询师、优秀企业家、科研院所的产业技术专家和推广专家，特别是要优先选聘具备同等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的农业技术专家或科技服务团队担任校外实践导师，开展技术升级、企业规划、品牌打造等指导服务。</p> <p>2. 组织学员开展互访交流，给予学员互访交流经费支持，推动学员之间的交流合作，确保区内学员互访交流全覆盖，参与省际互访交流的学员占总培育学员的比例不低于30%，做好互访记录和成果统计。</p> <p>3. 每年围绕产销对接、品牌推广、金融扶持、技术转化等主题在广西组织至少1场线下资源对接会，为“头雁”学员大家搭建资源交流平台。</p> <p>五、培训内容</p> <p>（一）线下培训阶段：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学员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元素，开设特色农业、农业法规、规模经营、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互联网+农业、品牌创建、人力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工智能农业场景应用等课程。</p> <p>（二）线上学习阶段：中标供应商对培训学员开展调研，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解决学员在品牌建设推广中的实际问题。</p> <p>（三）跟踪服务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员存在的问题或需要组织指导老师对学员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服务，每位学员每年至少获得2次服务。</p> <p>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培训课程的计划，并列本单位的特色课程。</p> <p>六、培育要求</p> <p>（一）组织2026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300人参加</p>
--	--	--	--

			<p>相关培育，并在线下培训结束前完成学员信息系统录入工作。</p> <p>(二) 培育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p> <p>(三) 培训机构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种养技能、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组织专家团队，配备创业导师，组织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p> <p>(四) 培训机构组织学员使用线上学习平台开展主线上线下融合培养。培训机构管理人员要上线服务，上传精品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设计、选用实训基地及学员评价考核等信息，要求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所有的培训班、培养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p> <p>(五) 培训管理：培训机构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每个班次全程管理人员应不少于4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具体内容由业主审定），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查询、检查评估、审计的依据。在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将培训档案移交业主留存。</p> <p>(六) 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的交通费用，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p> <p>(七) 培育机构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宣传“头雁”培育成效5次以上。讲好“头雁”故事、展示“头雁”风采、宣传“头雁”精神。适时举办“头雁”发展论坛，开通“头雁”直播间，邀请专家与“头雁”交流，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p> <p>七、付款方式</p> <p>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给培育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30%的经费；线下集中培训班开展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4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中标人须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	---

			<p>八、项目验收</p> <p>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每年对培育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培育机构、优质师资、学员进行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综合评价“一般”“差”等次的培育机构，终止培训合作。</p>
2	2026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2	1	项 <p>一、培育对象</p> <p>培育以广西省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带头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300名。</p> <p>二、培育时间</p> <p>线下培训时间为2026年10月底前，线上培训时间2026年12月底前，长期的导师跟踪指导，培训后一年内指导老师至少对每位“头雁”学员有2次现场指导。</p> <p>三、培训机构</p> <p>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具备围绕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从事乡村人才培育工作能力的优质涉农高等院校。</p> <p>（二）具有满足培育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包含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等，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其中专业课老师须副高以上职称。</p> <p>（三）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及从事教育管理的专职管理队伍。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考核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能满足学员培训吃住在校，学习在校的设施保障。</p> <p>（四）具备与所承担的培育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还应具有能供有体验式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具有满足网络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p>

			<p>四、培育形式</p> <p>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的培育形式。</p> <p>（一）定制化培育。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采取不超过 80 人的小班制教学，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p> <p>（二）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p> <p>（三）孵化型培育。</p> <p>1. 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二对一”“师带徒”等跟踪帮扶机制。培育机构为每名“头雁”学员配备 1 名校内专业导师，并出资为“头雁”在广西当地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管理咨询师、优秀企业家、科研院所的产业技术专家和推广专家，特别是要优先选聘具备同等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的农业技术专家或科技服务团队担任校外实践导师，开展技术升级、企业规划、品牌打造等指导服务。</p> <p>2. 组织学员开展互访交流，给予学员互访交流经费支持，推动学员之间的交流合作，确保区内学员互访交流全覆盖，参与省际互访交流的学员占总培育学员的比例不低于 30%，做好互访记录和成果统计。</p> <p>3. 每年围绕产销对接、品牌推广、金融扶持、技术转化等主题在广西组织至少 1 场线下资源对接会，为“头雁”学员大家搭建资源交流平台。</p> <p>五、培训内容</p> <p>（一）线下培训阶段：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p>
--	--	--	---

			<p>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学员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元素，开设特色农业、农业法规、规模经营、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互联网+农业、品牌创建、人力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工智能农业场景应用等课程。</p> <p>（二）线上学习阶段：中标供应商对培训学员开展调研，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解决学员在品牌建设推广中的实际问题。</p> <p>（三）跟踪服务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员存在的问题或需要组织指导老师对学员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服务，每位学员每年至少获得2次服务。</p> <p>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培训课程的计划，并列本单位的特色课程。</p> <p>六、培育要求</p> <p>（一）组织2026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300人参加相关培育，并在线下培训结束前完成学员信息系统录入工作。</p> <p>（二）培育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p> <p>（三）培训机构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种养技能、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组织专家团队，配备创业导师，组织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p> <p>（四）培训机构组织学员使用线上学习平台开展主线上线下融合培养。培训机构管理人员要上线服务，上传精品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设计、选用实训基地及学员评价考核等信息，要求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所有的培训班、培养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p> <p>（五）培训管理：培训机构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每个班次全程管理人员应不少于4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具体内容由业主审定），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检查评估、</p>
--	--	--	--

			<p>审计的依据。在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将培训档案移交业主留存。</p> <p>（六）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的交通费用，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p> <p>（七）培育机构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宣传“头雁”培育成效5次以上。讲好“头雁”故事、展示“头雁”风采、宣传“头雁”精神。适时举办“头雁”发展论坛，开通“头雁”直播间，邀请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的专家与“头雁”交流，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p> <p>七、付款方式</p> <p>项目经费分三期给付给培育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30%的经费；线下集中培训班开展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4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中标人须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八、项目验收</p> <p>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每年对培育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培育机构、优质师资、学员进行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综合评价“一般”“差”等次的培育机构，终止培训合作。</p>
3	2026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3	1	<p>项</p> <p>一、培育对象</p> <p>培育以善于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装备和新生产组织方式的各类“新农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300名。</p> <p>二、培育时间</p> <p>线下培训时间为2026年10月底前，线上培训时间2026年12月底前，长期的导师跟踪指导，培训后一年内指导老师至少对每位“头雁”学员有2次现场指导。</p> <p>三、培训机构</p>

			<p>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具备围绕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从事乡村人才培育工作能力的优质涉农高等院校。</p> <p>（二）具有满足培育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包含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等，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其中专业课老师须副高以上职称。</p> <p>（三）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及从事教育管理的专职管理队伍。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考核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能满足学员培训吃住在校，学习在校的设施保障。</p> <p>（四）具备与所承担的培育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还应具有能供有体验式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具有满足网络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p> <p>四、培育形式</p> <p>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的培育形式。</p> <p>（一）定制化培育。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采取不超过 80 人的小班制教学，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p> <p>（二）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p>
--	--	--	---

			<p>(三) 孵化型培育。</p> <p>1. 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二对一”“师带徒”等跟踪帮扶机制。培育机构为每名“头雁”学员配备1名校内专业导师，并出资为“头雁”在广西当地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管理咨询师、优秀企业家、科研院所的产业技术专家和推广专家，特别是要优先选聘具备同等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的农业技术专家或科技服务团队担任校外实践导师，开展技术升级、企业规划、品牌打造等指导服务。</p> <p>2. 组织学员开展互访交流，给予学员互访交流经费支持，推动学员之间的交流合作，确保区内学员互访交流全覆盖，参与省际互访交流的学员占总培育学员的比例不低于30%，做好互访记录和成果统计。</p> <p>3. 每年围绕产销对接、品牌推广、金融扶持、技术转化等主题在广西组织至少1场线下资源对接会，为“头雁”学员大家搭建资源交流平台。</p> <p>五、培训内容</p> <p>(一) 线下培训阶段：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学员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元素，开设特色农业、农业法规、规模经营、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互联网+农业、品牌创建、人力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工智能农业场景应用等课程。</p> <p>(二) 线上学习阶段：中标供应商对培训学员开展调研，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解决学员在品牌建设推广中的实际问题。</p> <p>(三) 跟踪服务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员存在的问题或需要组织指导老师对学员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服务，每位学员每年至少获得2次服务。</p> <p>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培训课程的计划，并</p>
--	--	--	--

			<p>列出本单位的特色课程。</p> <p>六、培育要求</p> <p>(一)组织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300 人参加相关培育,并在线下培训结束前完成学员信息系统录入工作。</p> <p>(二) 培育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p> <p>(三)培训机构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种养技能、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组织专家团队,配备创业导师,组织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p> <p>(四) 培训机构组织学员使用线上学习平台开展主线上线下融合培养。培训机构管理人员要上线服务,上传精品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设计、选用实训基地及学员评价考核等信息,要求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所有的培训班、培养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p> <p>(五) 培训管理:培训机构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每个班次全程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具体内容 by 业主审定),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检查评估、审计的依据。在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将培训档案移交业主留存。</p> <p>(六) 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的交通费用,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p> <p>(七) 培育机构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宣传“头雁”培育成效 5 次以上。讲好“头雁”故事、展示“头雁”风采、宣传“头雁”精神。适时举办“头雁”发展论坛,开通“头雁”直播间,邀请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的专家与“头雁”交流,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p> <p>七、付款方式</p> <p>项目经费分三期给付给培育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30%的经费;线下集中培训班开展后 30 个工</p>
--	--	--	--

			<p>作日内拨付 4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中标人须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八、项目验收</p> <p>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每年对培育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培育机构、优质师资、学员进行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综合评价“一般”“差”等次的培育机构，终止培训合作。</p>
4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4	1	项 <p>一、培育对象</p> <p>培育以跨界创新乡村新业态和从事乡村运营、文旅发展、电商直播、产品开发等的各类“农创客”、农村创业带头人为主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300 名。</p> <p>二、培育时间</p> <p>线下培训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底前，线上培训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长期的导师跟踪指导，培训后一年内指导老师至少对每位“头雁”学员有 2 次现场指导。</p> <p>三、培训机构</p> <p>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具备围绕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从事乡村人才培育工作能力的优质涉农高等院校。</p> <p>（二）具有满足培育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包含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等，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其中专业课老师须副高以上职称。</p> <p>（三）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及从事教育管理的专职管理队伍。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考核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能满足学员培训吃住在、学习在的设施保障。</p>

			<p>(四) 具备与所承担的培育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还应具有能供有体验式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具有满足网络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p> <p>四、培育形式</p> <p>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的培育形式。</p> <p>(一) 定制化培育。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采取不超过 80 人的小班制教学，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p> <p>(二) 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p> <p>(三) 孵化型培育。</p> <p>1. 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二对一”“师带徒”等跟踪帮扶机制。培育机构为每名“头雁”学员配备 1 名校内专业导师，并出资为“头雁”在广西当地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管理咨询师、优秀企业家、科研院所的产业技术专家和推广专家，特别是要优先选聘具备同等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的农业技术专家或科技服务团队担任校外实践导师，开展技术升级、企业规划、品牌打造等指导服务。</p> <p>2. 组织学员开展互访交流，给予学员互访交流经费支持，推动学员之间的交流合作，确保区内学员互访交流全覆盖，参与省际互访交流的学员占总培育学员的比例不低于 30%，做好互访记录和成果统计。</p>
--	--	--	---

			<p>3. 每年围绕产销对接、品牌推广、金融扶持、技术转化等主题在广西组织至少 1 场线下资源对接会，为“头雁”学员大家搭建资源交流平台。</p> <p>五、培训内容</p> <p>（一）线下培训阶段：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学员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元素，开设特色农业、农业法规、规模经营、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互联网+农业、品牌创建、人力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工智能农业场景应用等课程。</p> <p>（二）线上学习阶段：中标供应商对培训学员开展调研，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解决学员在品牌建设推广中的实际问题。</p> <p>（三）跟踪服务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员存在的问题或需要组织指导老师对学员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服务，每位学员每年至少获得 2 次服务。</p> <p>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培训课程的计划，并列本单位的特色课程。</p> <p>六、培育要求</p> <p>（一）组织 2026 年广西乡村振兴带头人 300 人参加相关培育，并在线下培训结束前完成学员信息系统录入工作。</p> <p>（二）培育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p> <p>（三）培训机构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种养技能、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组织专家团队，配备创业导师，组织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p> <p>（四）培训机构组织学员使用线上学习平台开展主线上线下融合培养。培训机构管理人员要上线服务，上传精品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设计、选用实训基地及学员评价考核等信息，要求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p>
--	--	--	--

			<p>基地等评价的均值) 90%以上。所有的培训班、培养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p> <p>(五) 培训管理: 培训机构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 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 每个班次全程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具体内容 由业主审定), 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和有 关部门查询、检查评估、审计的依据。在 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 将培训档案移交 业主留存。</p> <p>(六) 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的 交通费用, 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p> <p>(七) 培育机构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 上宣传“头雁”培育成效 5 次以上。讲 好“头雁”故事、展示“头雁”风采、 宣传“头雁”精神。适时举办“头雁” 发展论坛, 开通“头雁”直播间, 邀请 专家与“头雁”交流, 提升品牌效应, 扩 大社会影响, 营造良好氛围。</p> <p>七、付款方式</p> <p>项目经费分三期给付给培育机构, 签 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30% 的经费; 线下集中培训班开展后 30 个工 作日内拨付 40% 的经费, 保障培育工 作顺利开展; 培育结束后, 提交服务成 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 中标人须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税费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p> <p>八、项目验收</p> <p>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培育机构监 督管理办法, 每年对培育机构进行考核 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 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对培育机构、优质师资、学员进行动态 管理, 不断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综合 评价“一般”“差”等次的培育机构, 终 止培训合作。</p>
5	2026 年广西 乡村产业振兴 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	1	<p>一、培育对象</p> <p>培育以产业化方式传承发展乡村非遗 文化、传统手工技艺技能的乡村工匠, 村庄规划、建设、运营、管护以及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本土人才为主 的广西乡村产业振兴</p>

-5			<p>带头人 200 名。</p> <p>二、培育时间</p> <p>线下培训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底前，线上培训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长期的导师跟踪指导，培训后一年内指导老师至少对每位“头雁”学员有 2 次现场指导。</p> <p>三、培训机构</p> <p>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具备围绕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从事乡村人才培育工作能力的优质涉农高等院校。</p> <p>（二）具有满足培育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包含创业导师、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等，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其中专业课老师须副高以上职称。</p> <p>（三）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及从事教育管理的专职管理队伍。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考核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能满足学员培训吃住在校，学习在校的设施保障。</p> <p>（四）具备与所承担的培育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还应具有能供有体验式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具有满足网络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p> <p>四、培育形式</p> <p>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的培育形式。</p> <p>（一）定制化培育。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采取不超过 80 人的小班制教学，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结合农时</p>
----	--	--	---

			<p>季节分两段完成，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p> <p>(二) 体验式培育。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通过带头人互访、经验交流等方式，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p> <p>(三) 孵化型培育。</p> <p>1. 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二对一”“师带徒”等跟踪帮扶机制。培育机构为每名“头雁”学员配备 1 名校内专业导师，并出资为“头雁”在广西当地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管理咨询师、优秀企业家、科研院所的产业技术专家和推广专家，特别是要优先选聘具备同等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的农业技术专家或科技服务团队担任校外实践导师，开展技术升级、企业规划、品牌打造等指导服务。</p> <p>2. 组织学员开展互访交流，给予学员互访交流经费支持，推动学员之间的交流合作，确保区内学员互访交流全覆盖，参与省际互访交流的学员占总培育学员的比例不低于 30%，做好互访记录和成果统计。</p> <p>3. 每年围绕产销对接、品牌推广、金融扶持、技术转化等主题在广西组织至少 1 场线下资源对接会，为“头雁”学员大家搭建资源交流平台。</p> <p>五、培训内容</p> <p>(一) 线下培训阶段：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技能、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结合学员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元素，开设特色农业、农业法规、规模经营、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互联网+农业、品牌创建、人力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工智能农业场景应用等课程。</p> <p>(二) 线上学习阶段：中标供应商对培训学员开展调研，</p>
--	--	--	---

			<p>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解决学员在品牌建设推广中的实际问题。</p> <p>（三）跟踪服务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员存在的问题或需要组织指导老师对学员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服务，每位学员每年至少获得 2 次服务。</p> <p>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培训课程的计划，并列本单位的特色课程。</p> <p>六、培育要求</p> <p>（一）组织 2026 年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200 人参加相关培育，并在线下培训结束前完成学员信息系统录入工作。</p> <p>（二）培育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p> <p>（三）培训机构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种养技能、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组织专家团队，配备创业导师，组织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p> <p>（四）培训机构组织学员使用线上学习平台开展主线上线下融合培养。培训机构管理人员要上线服务，上传精品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设计、选用实训基地及学员评价考核等信息，要求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所有的培训班、培养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p> <p>（五）培训管理：培训机构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每个班次全程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具体内容由业主审定），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查询、检查评估、审计的依据。在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将培训档案移交业主留存。</p> <p>（六）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的交通费用，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p> <p>（七）培育机构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宣传“头雁”培育成效 5 次以上。讲好“头雁”故事、展示“头雁”风采、宣传“头雁”精神。适时举办“头雁”发展论坛，开通“头</p>
--	--	--	---

			<p>雁”直播间，邀请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的专家与“头雁”交流，提升品牌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p> <p>七、付款方式</p> <p>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给培育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30%的经费；线下集中培训班开展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4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中标人须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八、项目验收</p> <p>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每年对培育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培育机构、优质师资、学员进行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综合评价“一般”“差”等次的培育机构，终止培训合作。</p>
--	--	--	--

▲一、商务条款	
(一) 人员要求	培训机构指定经验丰富的专人担任班主任，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每个班次全程管理人员应不少于4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具体内容由业主审定），作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检查评估、审计的依据。在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将培训档案移交业主留存。
(二) 费用要求	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的交通费用，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
(三)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给培育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30%的经费；线下集中培训班开展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4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中标人须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如

	<p>为保函、保险单，则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p> <p>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天桃支行</p> <p>账号：20022101040001679</p> <p>电话：0771—2182520</p>
<p>(五) 项目验收</p>	<p>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每年对培育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培育机构、优质师资、学员进行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培育工作。对综合评价“一般”“差”等次的培育机构，终止培训合作。</p>
<p>(六) 报价要求</p>	<p>报价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劳务、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p> <p>(4)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5) 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响应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报价要求为总价包干方式。</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均为有效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

	<p>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分标至 4 分标各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5 分标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

	<p>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收件人：黄艳颀，联系方式：0771-5581680）</p> <p>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p>

	<p>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评分高的顺序确定；按上述方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商务条款”的“（四）履约保证金”的要求。</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p>

	证明材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581680，通讯地址：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各分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标准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 20%向供应商收取，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附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 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45%，最高不得超过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	1	承训经验	9分	具有丰富的农业类人才承训经验及了解广西农业类人才培养需求，每承接过一项类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得 4.5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培训合同等能体现其类似经验的相关资料）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2	师资队伍	15分	<p>(1) 配备授课教师专业针对性强、熟悉广西农业产业政策，项目团队中有近三年内主持或参与过广西自治区级涉农课题研究或产业规划的专家，每人得1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论文佐证）。此项满分5分。</p> <p>(2)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原有基础上，拟投入人员额外配备1名行业专家的得1分；额外配备1名创业导师的得1分；额外配备1名政策讲师的得1分；额外配备1名实践指导教师的得1分。此项满分4分。（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①授课教师团队中，授课教师25人以上（含25人），人员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授课教师中10人以上（含10人）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其他成员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6分；</p> <p>②授课教师20人以上（含20人），人员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授课教师中10人以上（含1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他成员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p> <p>③授课教师15人以上（含15人），人员分工不明确，配置不够合理的，得2分。</p> <p>此项满分6分。（项目专业教师团队人员专业涵盖经济学、农学等专业，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p>
	3	教学条件	10	<p>(1) 具备满足“头雁”学习在校、食宿在校的软硬件设施，得5分。（提供教学场地照片、教学设备照片或购买设备凭证等。）</p> <p>(2) 具有15个以上实训基地，其中省级及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占比大于40%，得5分；实训基地数量少于15个，或省级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占比小于40%，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函）</p>
技术分	4	项目执行方案	24	<p>1. 教学管理（此项满分8分）</p> <p>(1) 具有专门的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能力，制定80人以下的小班教学计划，每个班级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每细化列出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具有健全的教学管理机制，实施方案中包含学员管理制度、考核激励制度、教学评价制度、安全应急预案、资金使用及监管审查制度，每列出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2. 课程设计（此项满分 8 分）</p> <p>（1）培育机构在开课前对学员进行摸底调研，根据学员需求设计课程内容，结合生产实际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得 2 分。</p> <p>（2）学员理论及专业课集中面授，脱产学习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课堂学习与实训体验比例合理，实地考察总学习时间不少于 5 天，得 2 分。</p> <p>（3）具备丰富线上教学资源，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技能课学习学时数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 60%，制定合理可行的学员学习监督措施，得 4 分。</p> <p>3. 培育扶持（此项满分 8 分）</p> <p>（1）制定校内外双导师回访指导方案，为每名“头雁”学员配备 1 名校内专业导师，并承诺出资为“头雁”在广西当地聘请 1 名校外实践导师，全覆盖指导学员 2 次，每名导师结对学员不超过 10 人，得 2 分。</p> <p>（2）制定学员互访交流方案，广西区内学员互访交流全覆盖，参与省际互访交流的学员占总培育学员的比例不低于 30%，给予学员互访交流经费支持，得 2 分。</p> <p>（3）制定资源对接方案，每年围绕品牌推广、金融扶持、技术转化等主题在广西组织至少 1 场线下资源对接会，得 4 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27	<p>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一档（7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项目特点、项目目标；提出了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p>二档（14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项目特点、项目目标；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p>三档（21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项目特点、项目目标；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及预案、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p> <p>四档（27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项目特点、项目目标，完全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服务内容详细、清晰。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措施，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及预案、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能够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p>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6	价格	15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分。</p> <p>(8) 异常低价说明。</p> <p>投标人的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p>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准二、评标程序 6. 异常低价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总分=1+2+3+4+5+6 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标段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须单独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段出现。评标顺序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进行。投标人已成为前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进行下一分标的评审。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广西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项目名称）（ 标） 合同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中标单位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中标供应商澄清函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						

2. 合同金额：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无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30%的经费；线下集中培训班开展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4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乙方须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p>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p>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未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3.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 名			
账 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请按以下信息寄回

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附：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